

(上接A84版)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4	9,756.22	7,032.29	4,22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9.49	16,259.90	-33,591.39	-4,28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1.76	32,945.81	-1,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26	26,752.88	6,374.09	-1,707.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6.47	37,500.73	10,747.85	4,373.76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5.76	6.44	5.84	2.36
速动比率(倍)	4.30	5.68	2.4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	7.50%	9.59%	1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18%	13.00%	14.59%	27.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8	4.40	3.77	3.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5	1.55	1.97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08.46	12,132.76	9,752.93	5,60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51.25	8,919.04	6,614.58	2,865.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5.74	8,750.16	7,141.78	2,76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2%	34.17%	31.80%	3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0.27	0.27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74	0.24	-0.09
归属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1.95	2.32	1.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均值;
-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均值;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计提折旧+摊销;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为保持指标的口径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五、2019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0,006.03	53,536.58	-6.59
流动负债(万元)	7,187.46	8,308.03	-13.49
总资产(万元)	86,459.89	80,610.23	7.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	7.50%	-19.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20%	13.00%	-1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6,776.41	70,127.60	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1.95	9.48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012.36	27,172.08	14.13
营业利润(万元)	7,777.15	7,988.67	-2.65
利润总额(万元)	7,799.06	7,906.54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5.99	6,391.79	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5.63	6,060.21	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9.90%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9.99%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7.52	5,009.64	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14	0.00

六、2019年全年经营预计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耗能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采取集中采购,鼓励医机联合采购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按病种联盟采购。“随着高值耗材带量集中采购政策逐步推进”,将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但由于政策的落地仍需时间,根据公司产品目前经营状况、销售计划,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经营情况相对稳定。上述估计不构成公司对2019年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中信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1205018356010000206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150047299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150047303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大事,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收购、资产及置換。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赛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有关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赛诺医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赛诺医疗推荐赛诺医疗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6333001
联系传真:	010-66333083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焦延廷 电话:010-6833 6950 Email: jiaoyan@citics.com 保荐代表人:马可 电话:010-6833 6908 Email: mako@citics.com 保荐代表人:孙延廷 电话:010-6833 3065 Email: sunyand@citics.com 传 真:010-6833 6908
项目协办人:	杨旸
其他经办人:	LIU XIAO LAN, 张小勇, 徐维阳, 韩佰洋, 苏天敬, 游振, 魏亦然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赛诺医疗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焦延廷、马可,具体信息如下:

焦延廷: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11年毕业于中信证券,此前曾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曾负责或参与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绿色动力、爱朋医疗项目,环旭电子、深科技再融资项目,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马可: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会计师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信证券,拥有超过5年的医疗健康行业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艾德生物、甘李药业、步长制药、益丰药房等IPO项目,友邦药业曾光九堂、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膺华先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法人股东 机构股东 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控制的(公司)机构投资者阳光德业、阳光福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CAI HONG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本人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预期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公司承诺公司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 回购公司股票
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票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金额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20%,且以上人员合计增持金额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若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增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对股份回购购回权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①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